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胡雨婷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另聲請發支付命令應納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